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廷瑞
電話：08-7320415#3613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497@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655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4772595_11266551100_1_4772595_11266551100_1.pdf、
4772595_11266551100_1_4772595_11266551100_2.ods)

主旨：為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113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貴校規劃提報所屬教師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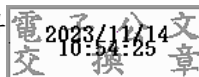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8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45360號函辦理。
- 二、為充裕師資來源，請貴校評估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包含特殊教育)，規劃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報教育部規劃開班。
- 三、為提升本縣國中專長授課比率，請貴校於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前依「屏東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普通班部分領域專長授課分析彙整表」18班以上科目專長授課比率未達60%之每一科目及18班以下專長授課比率未達30%擇一科目薦送進修需求，並將可編輯電子檔與核章掃描PDF檔逕寄

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信箱(a002797@ptc.edu.tw)，逾期不予受理；未提報需求學校請於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前函報本府具體可行配套措施。

- 四、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3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 五、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2或4學分班」，113年為最後一年調查需求及開班，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
- 六、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需求達25人以上，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另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本土語文學分班之開班人數標準將另行評估。
- 七、檢送屏東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普通班部分領域專長授課分析彙整表及屏東縣113年度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普通班部分領域專長授課分析彙整表

縣市	鄉鎮市區	類別	名稱	班級類別 (A)	班級數 (B)	表藝	家政	童軍	資科	生科	健教
						具專長總 比例 (G=E/D)	具專長總 比例 (G=E/D)	具專長總 比例 (G=E/D)	具專長總 比例 (G=E/D)	具專長總 比例 (G=E/D)	具專長總 比例 (G=E/D)
屏東縣	屏東市	一般	明正國中	普通班	55	81.81%	85.45%	47.27%	61.81%	87.27%	60.71%
屏東縣	屏東市	一般	中正國中	普通班	45	33.33%	62.22%	37.77%	91.11%	64.44%	33.33%
屏東縣	東港鎮	一般	東港高中	普通班	32	53.12%	62.50%	0.00%	78.12%	53.12%	84.37%
屏東縣	潮州鎮	一般	潮州國中	普通班	21	76.19%	38.09%	0.00%	61.90%	76.19%	38.09%
屏東縣	萬丹鄉	一般	萬丹國中	普通班	19	42.10%	68.42%	0.00%	100%	100%	84.21%
屏東縣	屏東市	一般	大同高中	普通班	17	11.76%	47.05%	0.00%	100%	94.11%	100%
屏東縣	屏東市	一般	鶴聲國中	普通班	17	5.88%	0.00%	11.76%	100%	58.82%	23.52%
屏東縣	里港鄉	偏遠	里港國中	普通班	17	94.11%	0.00%	0.00%	0.00%	88.23%	0.00%
屏東縣	恆春鎮	特殊偏遠	恆春國中	普通班	17	0.00%	47.05%	11.76%	5.88%	29.41%	0.00%
屏東縣	屏東市	一般	至正國中	普通班	15	13.33%	26.66%	0.00%	73.33%	26.66%	100%
屏東縣	枋寮鄉	偏遠	枋寮高中	普通班	13	0.00%	100%	0.00%	100%	66.66%	0.00%
屏東縣	林邊鄉	偏遠	林邊國中	普通班	13	0.00%	0.00%	30.76%	61.53%	69.23%	0.00%
屏東縣	九如鄉	一般	九如國中	普通班	11	9.09%	72.72%	100%	66.66%	60%	63.63%
屏東縣	內埔鄉	非山非市	內埔國中	普通班	11	0.00%	0.00%	54.54%	100%	36.36%	100%
屏東縣	鹽埔鄉	非山非市	鹽埔國中	普通班	1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屏東縣	萬巒鄉	非山非市	萬巒國中	普通班	10	0.00%	40%	0.00%	80%	0.00%	70%
屏東縣	東港鎮	一般	東新國中	普通班	10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屏東縣	高樹鄉	偏遠	高樹國中	普通班	9	0.00%	0.00%	100%	100%	100%	0.00%
屏東縣	新園鄉	非山非市	新園國中	普通班	9	0.00%	100%	44.44%	60%	100%	44.44%
屏東縣	車城鄉	特殊偏遠	車城國中	普通班	9	0.00%	100%	0.00%	55.55%	0.00%	0.00%
屏東縣	內埔鄉	非山非市	崇文國中	普通班	8	62.50%	100%	0.00%	62.50%	0.00%	12.50%
屏東縣	竹田鄉	非山非市	竹田國中	普通班	8	0.00%	0.00%	0.00%	100%	100%	0.00%
屏東縣	琉球鄉	特殊偏遠	琉球國中	普通班	8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屏東縣	萬丹鄉	一般	萬新國中	普通班	8	87.50%	62.50%	0.00%	100%	62.50%	0.00%
屏東縣	來義鄉	偏遠	來義高中	普通班	7	0.00%	14.28%	0.00%	71.42%	100%	0.00%
屏東縣	瑪家鄉	偏遠	瑪家國中	普通班	7	100%	71.42%	14.28%	14.28%	100%	0.00%
屏東縣	屏東市	一般	公正國中	普通班	6	0.00%	66.66%	0.00%	66.66%	100%	0.00%
屏東縣	長治鄉	一般	長治國中	普通班	6	66.66%	100%	0.00%	66.66%	33.33%	0.00%
屏東縣	潮州鎮	一般	光春國中	普通班	6	0.00%	66.66%	0.00%	33.33%	0.00%	33.33%
屏東縣	佳冬鄉	偏遠	佳冬國中	普通班	6	0.00%	66.66%	100%	100%	100%	0.00%
屏東縣	泰武鄉	偏遠	泰武國中	普通班	6	66.66%	33.33%	0.00%	0.00%	100%	100%
屏東縣	麟洛鄉	一般	麟洛國中	普通班	5	0.00%	80%	0.00%	100%	0.00%	60%
屏東縣	高樹鄉	偏遠	高泰國中	普通班	5	20%	0.00%	100%	100%	100%	0.00%
屏東縣	南州鄉	非山非市	南州國中	普通班	4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屏東縣	滿州鄉	極度偏遠	滿州國中	普通班	4	0.00%	0.00%	0.00%	100%	50%	0.00%
屏東縣	新埤鄉	非山非市	新埤國中	普通班	3	0.00%	0.00%	0.00%	100%	100%	0.00%
屏東縣	牡丹鄉	極度偏遠	牡丹國中	普通班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枋山鄉	特殊偏遠	獅子國中	普通班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

縣市：_____

1.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資訊科技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資訊科技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資訊科技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2.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生活科技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生活科技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生活科技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以上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說明：

1.為充裕師資來源，教育部持續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其中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因教師進修需求已大幅降低，113年為最後一年協調開班，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薦送對象資格如下：

(1)資訊科技：

a.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第三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第四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b.前項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為：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中等學校資訊科及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2)生活科技：

a.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第三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第四順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b.前項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為：生活科技（工藝）、生活科技與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二者並列、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生活科技及工藝。

2.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進修人數達25人，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確定開班學校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3.參加教師服務義務：教師於修畢增能學分班課程後，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並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另請各校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4.其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如花東與離島地區當地無師培大學開班，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者，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5.請務實提報，請貴校就班別於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前將可編輯之電子檔與核章後紙本掃描PDF檔逕寄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信箱(E-mail: a002797@ptc.edu.tw)，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113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

縣市：_____

1.科目名稱：本土語文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中等	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	3						<input type="checkbox"/>			

2.科目名稱：本土語文客家語第二專長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中等	本土語文客家語專長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本土語文客家語專長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本土語文客家語專長	3						<input type="checkbox"/>			

3.科目名稱：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_____族語)，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族語別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中等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_____族語)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_____族語)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_____族語)	3						<input type="checkbox"/>			

4.科目名稱：_____（如有其他需求科目請自行分科增列），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說明：為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持續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請評估學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本部規劃開班。

- 1.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對象資格為：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請務必確認被薦送者且備進修意願)。
- 2.薦送排序部分，請依所轄學校師資結構確實掌握，建議以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次之。並兼顧下列原則：參酌所屬學校專長授課情形、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如小班小校，所屬中等學校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為優先等。又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則不予推薦等，予以排序。
- 3.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進修人數達25人，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另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本土語文學分班之開班人數標準將另行評估。確定開班學校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 4.參加教師服務義務：
 - (1)需繳交保證金1萬元，並簽立切結書，後續由師培大學造冊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利後續追蹤其授課情形。
 - (2)進修學員需符合參加資格，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3)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5.其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如花東與離島地區當地無師培大學開班，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者，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6.請務實提報，請貴校就班別於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前將可編輯之電子檔與核章後紙本掃描PDF檔逕寄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信箱[E-mail: a002797@ptc.edu.tw]，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113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

縣市：_____

1.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學分班(2學分或4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自然(2或4學分班)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自然(2或4學分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自然(2或4學分班)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2.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24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自然(24以上學分班)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自然(24以上學分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自然(24以上學分班)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3.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4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輔導(24以上學分班)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輔導(24以上學分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輔導(24以上學分班)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4.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24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科技(24以上學分班)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科技(24以上學分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科技(24以上學分班)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5.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28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英語(28以上學分班)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英語(28以上學分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英語(28以上學分班)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6.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閩南語(24以上學分班)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閩南語(24以上學分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閩南語(24以上學分班)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7.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客家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客家語(24以上學分班)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客家語(24以上學分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客家語(24以上學分班)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8.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原住民族語(24以上學分班)(族別名稱: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原住民族語(24以上學分班)(族別名稱: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原住民族語(24以上學分班)(族別名稱: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以上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說明：

- 為充實師資來源，教育部持續辦理「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請參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學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提供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本部規劃開班(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另24以上學分班為自費班)。
- 國小加註「自然領域專長」2或4學分班：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第8點說明略以，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13學年度(114年7月31日)止。爰本學分班113年為最後一年協同開班，請提醒符合資格之教師留意相關期程(24以上學分班不在此限)。薦送資格如下：
 - 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每週至少3節，且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
 -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每週至少3節，年資至少5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識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 前2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13學年度(114年7月31日)止。
- 國小加註「自然領域專長」24以上學分班、「輔導專長」24以上學分班、「科技領域專長」24以上學分班、「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28以上學分班、「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語文領域客家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薦送資格：
 -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在職專任教師。
 -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進修人數達25人，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確定開班學校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 薦送排序部分，請學校師資結構確實掌握，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合格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接續為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請務實提報，請貴校就班別於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前將可編輯之電子檔與核章後紙本掃描PDF檔逕寄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信箱(E-mail: a002797@ptc.edu.tw)，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